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确认持续性关联交易

以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确认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行为进行审查，确认该等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以上关联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2年上半年有关情况编制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以上议题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其反映的相关内容客观、公正的；

2.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华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与华电财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签字） 李镇平
(李镇平)

董事（签字） 李兴春
(李兴春)

董事（签字） _____
(李孟刚)

董事（签字） 王跃生
(王跃生)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签字) _____

(丰镇平)

董事 (签字) _____

(李兴春)

董事 (签字)  _____

(李孟刚)

董事 (签字) _____

(王跃生)